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09: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6 月 13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何泽恩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代董事长赵玉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和信审字（2022）第 000467 号审计报告确认：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8,969,421.1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280,620.0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40.43%；基本每股收益 -1.35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7.5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1,662.0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9.1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53,744,389.8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10,480,873.5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1.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3,189,320.54 元，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 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 1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 6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21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及津贴。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大股东违法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尊重独立董事的工作，但目前独立董事对公司行为缺少有效监督，报酬支付建议延后审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股东违法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尊重独立董事的工作，但目前独立董事对公司缺少有效监督，未能勤勉尽职。请公司证明独立董事 2021 年对公司考察的具体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定为 18-24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发放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大股东违法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同时上市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对其上市公司及高管进行罚款，并对上市公司高管、董事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尊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但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报酬支付建议延后审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

2、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雁冰等予以警告并罚款，公司面临重大风险。

3、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

七、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无法知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无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判断，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

2、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连续发生重大违规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雁冰等予以警告并罚款，公司面临重大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生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担保的问题。公司至今未能明确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对其中部分自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公司长期持续发生被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问题。公司至今未能明确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无法判断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和和信专字（2022）第 000165 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若上市公司再为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该专项说明是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出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其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具有一定可信度的，上市公司已表明“尊重”其独立判断，但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并未明确态度。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告知：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本人未参与董事会组织采取的有效措施。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2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缺少专业会计事务所专项报告的情况下，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

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近日与被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地产”、“乙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案号：（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2022）粤 0307 民初 5606 号。刘飞详（以下简称“丙方”）作为盛丰地产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和解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

公司作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被告盛丰地产提起诉讼，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深圳龙岗区法院受理公司与盛丰地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龙岗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深圳龙岗区法院对公司与盛丰地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民终 9841 号】，上诉人盛丰地产自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2022）粤 0307 民初 5606 号

公司 2022 年 1 月另行起诉被告盛丰地产支付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租金为 2,843,609.62 元，并要求被告支付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日起至实际搬离完成之日的场地占用费。

2022 年 4 月 12 日开庭，未判决。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龙岗区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

二、本次诉讼和解情况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判决书”）、（2022）粤 0307 民初 5606 号（以下简称“另行起诉”）相关事宜；丙方为本协议乙方应履行的付款等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签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判决书判令：2021 年 9 月 9 日解除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且还应支付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贰分（?16,534,596.22 元），违约金为 2,693,945.95 元，水费为 138,210 元，共计为 19,366,752.17 元。

二、除判决书确定的乙方应付租金等费用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租金为 2,843,609.62 元，并要求乙方支付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日起至实际搬离完成之日的场地占用费（按照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甲方已另行提起诉讼即案号（2022）粤 0307 民初 5606 号）。

三、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扣除甲方自用面积约 2311 平方米，应扣减租金金额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 2,693,945.95 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672,806.22 元。

四、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完成总金额的，则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费用乙方仅需支付 550 万元；因乙方已支付 350 万元，因此，乙方还应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支付完成剩余 200 万元。

五、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费用，即：本协议签署及生效后五年内支付完毕，乙方应每月 5 日前支付完成 277,880.11 元；甲方收款账户以甲方财务人员另行向乙方提供的为准。其中，第一笔费用应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支付；2022 年 4 月 29 日前甲方撤销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另行起诉、乙方撤销对（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确保判决书生效。

六、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笔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工业园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生效判决书等向乙方主张租金、场地占用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且乙方无权与甲方进行任何续租、项目开发合作事宜的谈判。

七、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付款等全部义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的，丙方承诺承担向甲方清偿的义务。

八、本协议为签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胁迫等导致协议无效、撤销的情形；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签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经甲乙丙叁方签字并盖章且经甲乙丙叁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时本合同生效。 三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

1、若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甲方未撤销另行起诉（2022）粤 0307 民初 5606 号或乙方未撤销（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的上诉即案号（2022）粤 03 民终 9841 号，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一笔费用，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2、撤销诉讼包括法院出具撤诉法律文书、甲乙双方完成向法院递交成功撤诉法律文书等合法、有效的资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正向影响。和解协议履约期较长，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书》

3、《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的宝龙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出租给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地产”），租赁物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租赁期为五年，预计五年租金总金额为 74,521,497.47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3 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如《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 2022 年可为公司带来约 9,633,223.54 元租金收入及 3,429,016.75 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一、合同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被告盛丰地产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案号：（2021）粤 0307 民初 27081 号、（2022）粤 0307 民初 5606 号。上述和解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鉴于公司与盛丰地产和解协议的达成，历史遗留租赁合同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公司拟与盛丰地产签订《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将工业园以 18 元 / 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给盛丰地产，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23,876.08 元，租金年递增 5%。租赁物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租赁期为五年，预计五年租金总金额为 74,521,497.47 元。

刘飞详作为盛丰地产法定代表人为此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盛丰地产及其法定代表人刘飞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0820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五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5-10-09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工业园情况、租金价格、租赁期限

公司将工业园以 18 元 / 平方米的价格出租给盛丰地产，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23,876.08 元，租金年递增 5%。租赁物土地面积为 44,260.3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62,437.56 平方米。该工业园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以及其他限制房屋权利及使用的情况。

2、租赁使用性质和用途

盛丰地产向公司承诺，租赁该工业园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工业园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可用于从事生产加工使用。盛丰地产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擅自改变该工业园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和物业用途，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纳税。

3、生效条件

盛丰地产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 3,371,628.24 元，及根据《和解协议书》补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的场地占用费等 200 万元。盛丰地产支付完毕该笔履约保证金及场地占用费即共计金额 5,371,628.24 且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时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即租赁保证金；本合同未生效或盛丰地产未违约的，公司无息全额退还。

4、其他约定

公司将 6 台共计 6000KVA 的变压器提供给盛丰地产使用。租赁期内，供电局核定的电费、变压器坐底费、外线损耗、高压维护费、检测费、变压器报停与启用费、增容减容变量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第三方托管交付的方式由盛丰地产支付，该资产产权归公司所有。

工业园安装有中央空调系统，盛丰地产采用缴纳中央空调使用费的方式使用，需缴纳的中央空调使用费为 2 元每平方米每月，共计 33,689.77 平方米，中央空调使用费合计为 67,379.54 元 / 月，出于优惠租户发展的原因，租赁期内该费用暂不予收取；公司有权根据盛丰地产履约情况（如逾期缴纳租金等）决定后续是否收取上述空调使用费，具体以公司书面通知为准；盛丰地产承诺，如不按约定履行搬迁、清场的，中央空调使用费公司有权不予减免，盛丰地产自计租日起计算中央空调使用费并于公司书面通知缴纳日完成支付。

四、租赁合同对公司影响

如《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正常生效及履行，预计 2022 年可为公司带来约 9,633,223.54 元租金收入及 3,429,016.75 元利润，实际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3 条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